

研究报告

香港如何育新固优、 打造“三中心一高地”

——香港特区政府《2025-26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解读（上篇）

阅读摘要

2月26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布《2025-26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以下简称《2025 年预算案》）。立足“三中心、一高地”战略定位，围绕夯实多元多极增长动能、充分发挥“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地位、普惠民生等三个维度，《2025 年预算案》系统提出了新一年度财政政策思路和举措；并与时俱进推出强化版财政整合计划，详细阐述了新阶段积极财政如何助力增长转型（详见下篇《强化版“财政整合计划”如何进一步提振香港增长动能？》）。

欢迎扫码关注
工银亚洲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卢霞 曹凤文 王靖斐
林孟贤 苏静怡 文晨宇

香港如何育新固优、打造“三中心一高地”

——香港特区政府《2025-26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解读（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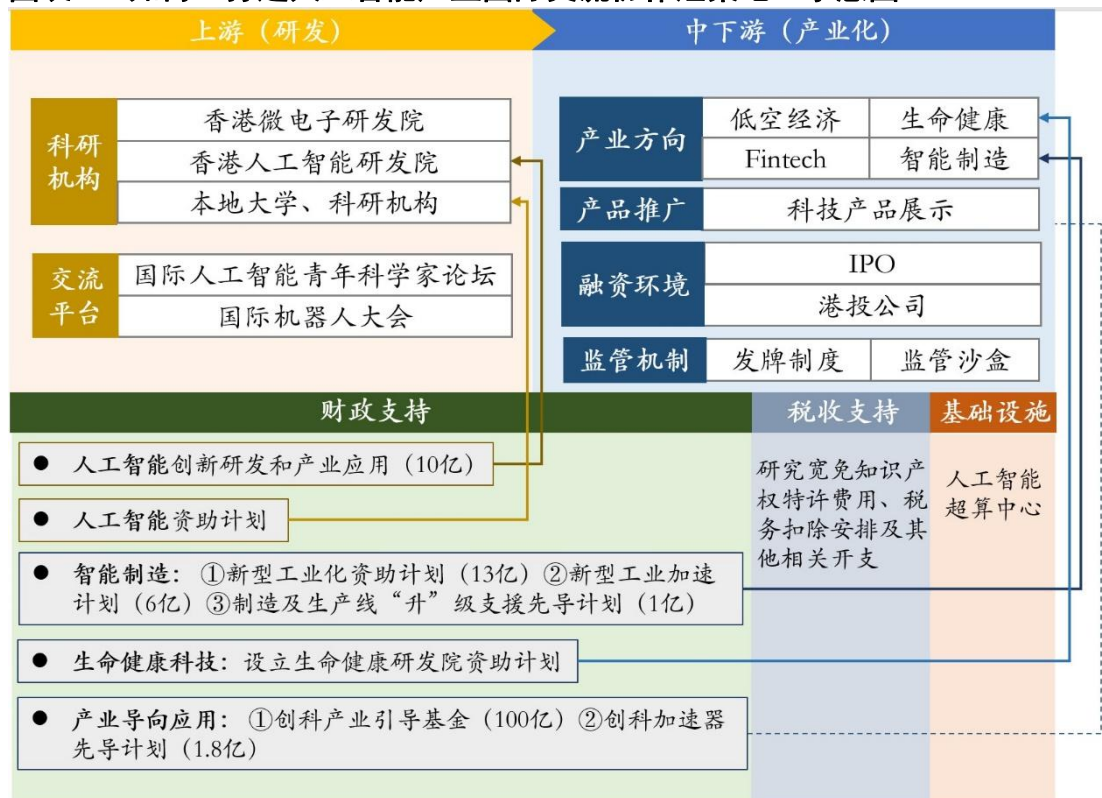
2月26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布《2025-26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以下简称《2025年预算案》）。立足“三中心、一高地”战略定位，围绕夯实多元多极增长动能、充分发挥“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地位、普惠民生等三个维度，《2025年预算案》系统提出了新一年度财政政策思路和举措；与时俱进推出强化版财政整合计划，详细阐述了新阶段积极财政如何助力增长转型（详见下篇《强化版“财政整合计划”如何进一步提振香港增长动能？》）。

一、促产业：“育新固优”，推动产业多元升级

（一）“育新”：提速打造创科新增长极

1. 创新孵化生态，“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汇集地”。香港拥有专业人才集聚、创新政策灵活、金融市场发达、税制环境优越等独特优势，能够在联动中国内地和海外市场、汇集创科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枢纽角色，《2025年预算案》因地制宜提出“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汇集地”愿景。具体而言，创科产业链上游，聚焦打造高水平研究交流平台；创科中下游聚焦完善创新监管环境、多元融资支持，强调了生命健康、低空经济、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产业方向；同时，延续积极财税政策支持思路（详见图表1）。

图表 1：如何“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国际交流协作汇集地”示意图



2. 提速推进北部都会区建设，启动“试行片区开发”模式。北部都会区是香港打造创科新增长极、协同中国内地打造国际创科走廊的核心平台，在人工智能等新一轮产业变革提速推进背景下，加快时不待我、提速建设的节奏，尤为重要。《2025年预算案》围绕产业集聚、园区建设、交通互连几个关键环节，明确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务实推动北部都会区建设加速从“蓝图”向“地图”转化（见图表2）。

特别是，《2025年预算案》强调创新多元土地发展模式，（1）延续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的试行“片区开发”思路，正就三个“片区开发”试点邀请市场提交意向书，目标是下半年启动试点招标；（2）实施原址换地机制，通过政府寻找合适地点、私人土地业权人申请原址换地，支持房屋和产业

发展。

图表 2：如何提速推进北部都会区建设示意图



(二) “固优”：巩固及提升优势产业

1. 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地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企业汇聚+资金融通（更详细内容请见附表1）。

一是提升股市交投吸引力。2024年香港重返国际三大金融中心之列¹、全球四大新股市场之一，全年恒指涨17.7%，新股上市集资额增至876.5亿港元、同比增长87.6%。《2025年预算案》继续提出系列优化举措：（1）提升一级市场“进退”效率，包括改善上市审批流程、优化双重主要上市机制及第二上市门槛、研究设立退市后场外交易机制等。（2）提升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效率，升级交易后系统以确保技术上兼容T+1结算周期（2025年底前），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力争2026年初）；下调最低上落价位（2025年年中实施）、改善交易单位制度（即“手数”制，年内提出

¹ 根据2024年9月24日英国智库Z/Yen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联合发布的“第3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6）”，香港排名全球第三、亚太区首位，仅次于纽约、伦敦。

建议；就增加主要指数衍生工具持仓限额开展咨询（2月27日香港证监会已发文）。

二是持续发力新业务领域。**债券业务**，推动代币化债券发行常态化，包括通过“数码债券资助计划”鼓励发行数码证券、积极探讨将已发行的传统债券代币化、以及研究优化数码债券发行和交易的法律和监管体系等。**保险业务**，积极推动保险相连证券发展，“专属规管制度和资助先导计划”延期3年，截至目前该计划已促成六宗巨灾债券在香港发行，发行额总额达7.48亿美元（约58.6亿港元）。**离岸人民币业务**，持续提升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丰富投资产品，2月28日启动总额度1,000亿元的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推动人民币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并推进单股多柜台安排，拟于2026年针对人民币柜台交易以人民币缴交股票印花税提出立法建议。**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提升环球家族办公室枢纽优势，通过针对优化基金、单一家族办公室税务优惠等制订方案，举办第三届“裕泽香江”高峰论坛等措施，继续吸引资金来港。**黄金及虚拟资产业务**，提出将于2025年提出推动黄金市场发展的方案，即将发表第二份发展虚拟资产政策宣言、并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及托管服务发牌制度进行咨询。

三是推动金融互联互通提质扩容。（1）继续深化与中国内地金融互联互通。主要延续2024年施政报告政策思路，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及落地时间节点。业务层面，针对股票

市场互联互通，提出尽快引入大宗交易；**针对资管市场互联互通**，提出将“积极研究推出进一步扩容增量方案”，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互联互通标的；**针对衍生品市场互联互通**，表示将推出离岸国债期货（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进展请参阅前期报告《两地互联互通十年成效及前瞻》）。**基建层面**，预计最快在 2025 年中实现 FPS 与 IBPS 互联，提供全天候即时小额跨境汇款服务。**机构层面**，于 2025 年 3 月取消香港银行在中国内地分行从事银行卡业务的限制。**(2) 推动与海外市场金融联通**，包括增加海外认可交易所、便利更多海外企业在港第二上市，举办首届“香港全球金融与产业合作峰会”、吸引企业落户香港。针对与中东、东盟地区金融合作方面，提出积极探索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上市方面的合作空间，丰富双方市场的投资产品选择等（全球互联互通情况请参阅前期报告《全球视角下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发展前瞻》）。

2. 继续强化贸易、航运、航空枢纽优势—提升总部经济吸引力，航空航运中心数智化、绿色化升级（更详细内容请见附表 2）。

一是巩固国际贸易中心地位。(1) 继续打造跨国供应链管理中心，鼓励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建立管理离岸贸易和供应链的国际或区域总部，并为其提供信用保险、一站式咨询等支持。此外，便利贸易文件电子化有望在 2026 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2) 支持本地企业“走出去”**，一方

面，通过增加中小企预留贷款额度等措施提供融资支持；另一方面，推出“电子商务快车”、优化营商导师计划、“香港好物节”等，协助中小企开拓中国内地市场。

二是提升航运航空枢纽地位。航运方面，成立“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优化税务优惠措施、打造智慧港口、研究北部都会区物流用地发展模式等。**航空方面**，打造“机场城市”、拓展培训范畴助力 C919 进入国际航空市场、发展亚洲首个飞机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

3. 聚焦挖潜医教文旅产业优势—打造香港特色服务品牌，强化多元枢纽地位（更详细内容请见附表 3）。

一是建设国际医疗创新、专上教育枢纽。医疗产业，2024 年施政报告已将打造香港国际医疗创新枢纽明确至新质生产力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25 年预算案》提出将优化药物及医疗器械规管、增加医学生培训学额、引入非本地培训的医护人员、筹建第三所医学院。**教育产业**，打造“留学香港”品牌，通过国际教育会议及展览、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名额等吸引境外学生。提出将在北部都会区预留约 90 公顷土地发展“北都大学教育城”。

二是提升文化影响力，挖掘旅游业增长潜力。文创产业。
(1) 办好大型文艺活动，举办第二届“香港演艺博览”、打造文化艺术产业旗舰；用好“文化艺术盛事基金”、吸引国际或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在香港举行。**(2) 支持电影业发展**，“电影发展基金”持续资助，推出“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

计划”。(3) 增加文化知识产权产品的传播力和商业价值，未来 5 年推进超 30 个文化知识产权项目。**旅游产业。**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为香港旅游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工作方向和策略，旨在巩固香港作为世界级首选旅游目的地的地位。《2025 年预算案》提出将向香港旅游发展局拨款 12.35 亿港元落实该蓝图，并从三个角度提出具体措施：**(1) 发展特色旅游产品及项目**，一方面，发展盛事经济，包括举办大型体育及娱乐盛事、举办“2025 年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香山旅游峰会”等；另一方面，利用海滨资源，在中环、尖沙咀、湾仔和北角海滨加设轻食饮品摊档，研究将红磡站南面临海及前码头用地打造成海滨新地标。**(2) 开拓多元化客源市场**，加大力度开拓中东和东盟市场，吸引更多高端旅客；鼓励邮轮公司增加访港航次、过夜停泊，吸引邮轮旅客。**(3) 推动智慧旅游**，优化 Discover Hong Kong 一站式旅游资讯平台，提供“实时旅游地图”及“人工智能行程规划”等。

二、拓市场：推动国际合作及湾区联动，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

(一) 一体化湾区建设：推进产业合作、加快要素流动，提升区域经济融合度和竞争力

一是推进产业合作。医疗合作方面，“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年内有望落地成立，结合“港澳药械通²”数据，

²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又称“港澳药械通”)，该政策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截至 2024 年 3 月，“港澳药械通”政策累计批准指定医

有助于打通数据、样本、药械跨境应用，加速医疗创新产业发展。**建筑合作方面**，2024年3月，广东省住建厅和香港政府发展局签署《加强粤港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合作意向书》³，在此框架下中国内地和香港正积极推动“组装合成”建筑（MiC）产业协同发展，此外，提出短期内香港建筑科技研究院与广东省相关机构开展湾区标准的策略性研究。**法律合作方面**，提及正推动建立大湾区律师特定平台组织及大湾区法律资讯平台。

二是加快区内要素流动。**金融方面**，跨境征信互通业务已在深港两地先行先试，未来将逐步增加试点⁴，进一步便利企业跨境融资。**物流方面**，香港正与珠海、东莞等湾区内地城市积极开展合作，预计2025年将完成东莞物流园第一期永久设施首阶段建设、并启动第二期前期研究，通过海空联运获得更多来自腹地市场的货源，巩固香港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数据方面**，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适用行业由银行、信贷资料及医疗等拓展至所有行业。**人才方面**，提出放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合资格就业青年资格、调升企业津贴上限，促进区内青年交流；同时促进医护、建筑等领域的人才交流往来。

三是发挥好前海合作区先行先试的平台作用。前海作为

疗机构19家，审批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59种。

³ 《意向书》旨在推动更多项目采用香港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并致力于两地“组装合成”建筑（MiC）产业协同发展。“**组装合成建筑法**”是一项先装后嵌的建筑法，将传统建筑过程从工地转移到厂房进行，在厂房预先制作独立组件，包括结构、室内装修、机电装置等，然后将已完成的组件运送至工地，再进行组装成为建筑物。

⁴ 香港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签订了《关于跨境征信互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开启深圳与香港之间“跨境征信互通”试点。

湾区内重大合作平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出台以来，深港两地积极对接，目前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全年成交金额已超千亿，两家前海企业已落户数码港，十数家从事 AI、数码娱乐的企业探讨落户前海，《2025 年预算案》提出继续支持前海先行先试，扩展“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⁵至其他大湾区试点城市，为香港投资者营造更便利的营商环境。

（二）广泛国际合作：拓展多元市场与战略伙伴

一是拓展“全球南方”新兴市场的贸易及投资网络。

《2025 年预算案》提出，目前香港特区政府正与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协商经济贸易办事处开设事宜，并推动更广泛的经贸协议签订，包括与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埃及、秘鲁的投资协定，以及与 17 个国家磋商“全面避免双重征税”(DTA) 协定。

二是强化香港作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角色。在工商及专业服务业领域，持续深化与东盟、中东市场合作，探索中亚、南亚及北非市场的合作潜力，同时加强“一带一路”项目（尤其是绿色发展和创新科技类项目）对接。

三、惠民生：持续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共融

（一）灵活供应，综合考虑民生需求、市场稳定和产业发展

⁵ 2025 年 2 月 14 日，就进一步扩大“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适用范围，中国内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及司法部日前联合发布，提出多项措施，包括：（1）在深圳、珠海登记设立的港资企业，不论投资占比成份均可选择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2）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企业，除可约定内地为仲裁地外，也可约定香港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

土地供应，继续减少商业用地，2025年明确暂停商业用地推售，考虑将部分商业用地改为住宅用地，并延期洪水桥/厦村商业用地换地期限；**推出8幅住宅用地**，加上重建等项目预估可供兴建单位1.37万个，较去年减少2,300个；**稳定私营房屋熟地供应**，未来五年准备好可兴建约8万个私营房屋单位的土地。

房屋供应，公营房屋，未来5年包括“简约房屋”共计可提供19万个单位，较本届政府上任时的五年期增加约80%，未来十年可供应30.8万个单位；**私营房屋**，未来五年内预估平均落成1.7万个私人住宅单位，未来三至四年一手私人住宅单位潜在供应较去年减少2000个至10.7万个（更详细内容请见附表4）。

（二）多管齐下，全力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引才、育才、用才生态

一是全力吸引人才。优化人才引进机制，“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主动招揽顶尖人才，放宽“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与“一般就业政策”，吸纳非学位专业青年填补技术缺口；**强化服务**，人才服务办公室提供“一站式”帮扶，拟2026年初举办第二届“香港·全球人才高峰会”增强吸引力。此外，依托“一带一路奖学金”等措施，吸引东盟等地学生，并优化“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二是多维度培育人才。围绕香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战略规划，强化各个层级的重点人才培育，包括：**优化创科人**

才培育体系，激发中小學生创科兴趣、提升青少年创科应用能力；提升建筑业人才水平，预留 1,500 万元支持“主要项目精英学院”未来两年发展，联合建筑业议会拨款约 9,500 万元为约 1,000 名学员发在职培训津贴，同时亦提出出资 1.5 亿元资助业界为约 2,500 名相关学位毕业生提供在职培训。

三是支持青年就业创业。提升就业能力，放宽“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年龄上限至 29 岁并增设大湾区工作实习机会（预算开支 1 亿元）、提供 4,000 个公共部门实习机会；支援创业，推出免租商铺创业计划并推动公私合作等举措支援青年创业。

（三）多维支持，聚焦普惠群体，提升社会保障服务促进和谐共融

一是加大社会保障性服务和支出。长者服务方面，新增 1,000 张院舍及社区照顾服务券，鼓励银行推出长者友善电子服务；回应施政报告发展“银发经济”政策，提出通过“促进银发经济工作组”推动消费、产业、品质保证、财务保障及生产动力五大范畴措施。家庭及儿童保障方面，本年度预算开支约 21 亿元，提升 15% 住户及儿童津贴、新增 1.86 亿元强化紧急留宿及专业支援。残疾人士支援方面，分阶段设立 14 间综合社区康复中心、常态化实施“优化职业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妇女发展方面，继续发挥“妇女自强基金”作用，并计划推出两年友师计划助力女大学生职场发展。此外，关爱队恒常化并获 50% 资助增幅，持续优化及推广关爱

服务。

二是优化公营医疗系统。强化基层医疗网络，升级中西区、东区及油尖旺区的“地区康健站”为“地区康健中心”，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硬件建设，完成首阶段16个医院发展项目（总投资约1,900亿元），并基于人口结构与城市规划动态调整第二阶段项目布局；完善资助机制，全面检讨公营医疗补贴政策，重点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以及对危重患者、经济困难群体的支援，以构建更高效、公平的医疗体系。

附表 1：《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举措

证券和衍生产品市场	
一级市场	1. 推进上市制度改革。审视上市要求和上市后的 持续责任 ；检视 上市规例和安排 ，改善审批流程；优化 双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门槛 ；检讨市场结构，包括研究设立 退市后场外交易机制 2. 港交所将就结构性产品发行机制提出优化建议
二级市场	1. 自 2025 年中起，港交所将为其交易后系统逐步引入新功能，并进行系统升级，确保年底前在技术上兼容 T+1 结算周期 2. 于 2025 年中实施 下调最低上落价位 3. 于 2025 年内就 改善交易单位制度 （即“手数”制）提出建议 4. 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有望在 2026 年初实施 5. 证监会将就 增加主要指数衍生工具持仓限额 的建议咨询市场
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	
数码债券	1. 将研究 数码债券发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监管体系 ，探讨优化措施，推动香港债券市场采用 代币化技术 2. 代币化债券发行常态化 。金管局正准备 发行第三批代币化债券 ，并继续通过“ 数码债券资助计划 ”鼓励发行数码证券，同时积极探索 将已发行的传统债券代币化
其他	2025 年下半年举办旗舰论坛，向全球推广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的优势
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	
税务优惠	就 有关基金、单一家族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的税务优惠制订方案 ，包括拓宽 免税制度下“基金” 的定义，增加基金及单一家族办公室享有税务宽减的 合资格交易种类 、优化 私募基金分发附带权益 的税务宽减安排等
家族办公室	举办 第三届“裕泽香江”高峰论坛 ，以“香港-为全球，向世界”为主题，凸显香港作为 环球家族办公室枢纽 的优势
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货币互换协议	金管局推出 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 ，总额度 1,000 亿元人民币
股票人民币计价交易	1. 为落实人民币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进行技术准备 2. 港交所正推进单股多柜台安排，包括 双柜台股票使用同一国际证券识别码 3. 已就 人民币柜台交易以人民币缴交股票印花税 进行准备工作，有望在 2026 年 提出立法建议
互联互通	
内地合作	1. 优化互联互通机制，包括在在推出 离岸国债期货 ，尽快落实 引入股票大宗交易 ，将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互联互通标的 2. 积极研究推出进一步 扩容增量方案 ，扩展 大湾区跨境理财通 3. 中国人民银行与金管局正积极落实 两地快速支付系统互联 ，为两地居民提供 全天候即时小额跨境汇款服务 ，预计最快在 2025 年中 推出 4. 于 2025 年 3 月 取消香港银行在内地分行从事银行卡业务的限制
国际合作	1. 进一步加强在东盟和中东的推广工作，积极与区内国家探索包括 交易所买卖基金上市方面 的合作空间， 丰富双方市场的投资产品选择 2. 增加海外认可交易所 ，便利海外企业在港第二上市 3. 2025 年内举办首届 “香港全球金融与产业合作峰会” 2.
保险市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	

保险相连 证券	将“专属规管制度和资助先导计划” 延长3年
金融科技与创新	
虚拟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第二份发展虚拟资产政策宣言，探讨如何结合传统金融服务优势与虚拟资产领域的技术创新，并提高实体经济活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亦会鼓励本地和国际企业探索虚拟资产技术的创新及应用 2.年内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及托管服务的发牌制度进行咨询 3.已就引入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监管制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待条例通过后，金管局将尽早审批牌照申请
黄金及大宗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黄金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会在年内制订方案，涵盖提升仓储设施、优化交易和监管机制、拓展交易所产品、市场推广等，并逐步落实 2.港交所旗下的伦敦金属交易所 2025 年 1 月将香港纳入其许可交付地点，已有本地仓库营运商表示有意成为其认可仓库，相关讨论正积极进行中
其他	
强积金 “全自由行”	年内就 强积金“全自由行”的具体方案 咨询公众，随后向政府提交建议，务求强积金“全自由行”可于积金易平台全面运作后尽快实行。

资料来源：财政预算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2：《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与贸易、航运、航空枢纽建设相关举措

国际贸易中心	
跨国供应链管理	1. 贸发局与投资推广署联手 鼓励中国内地企业落户香港 ，建立 管理离岸贸易和供应链的国际或区域总部 ，并提供 一站式专业咨询服务 ，协企业建立市场联系、了解海外市场法规 2. 为与跨国供应链相关的出口服务 提供信用保险 3. 将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倡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研究修订法例， 便利贸易文件电子化 ，并在 2026 年将法例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
扩阔贸易网络	1. 联同工商及专业服务界 深耕东盟、中东市场 ，并探索 中亚、南亚及北非 的市场潜力 2. 贸发局亦会 加强“一带一路”项目对接 ，尤其聚焦 绿色发展及创新科技 3. 将于 2025 年 9 月举办 第十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鼓励各界在论坛前后举办活动以加强协同效应
支持本地企业	融资支持 1. 向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 专项基金”）及 “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合共注资 15 亿元港币 ，并优化申请安排 2. 多家银行已加入由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成立的 “中小企融资专责小组” ，参与银行在其贷款组合额度中，为 中小企预留的融资部分 增加至超过 3,900 亿元港币 。 其他支持 1. 推出 “电子商务快车” ，联同大型电商平台，为港商提供 一对一顾问咨询服务及专题讲座 2. 与工业贸易署 优化营商导师计划 ，让港商更好利用中国内地电商及网购平台促销 3. 贸发局今年亦会举办 第二届“香港好物节”
国际航运中心	
海运港口发展局	成立 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 ，加强相关研究、推广及人力培训，促进国际航运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高增值海运服务	1. 为营运租约下的船舶出租商，提供 船舶购置开支的税务扣除 2. 为带动海运服务业发展，建议 为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半税优惠 ，目标 2026 年上半年 会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现代物流发展	展开在北部都会区 物流用地的发展模式研究 ，建设现代物流圈，预计于 2025 年公布研究结果
智慧港口	预留 2.15 亿元港币 ，构建 港口社区系统 ，加强航运、港口及物流业持份者信息互通，年内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国际航空枢纽	
机场城市	计划利用机场岛及邻近土地和海域，以 航空产业为重心 ，发展集 高端商业、艺术、旅游及休闲活动 于一身的 新亮点
飞机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	在投资推广署的协调下，机管局已与一家海外领先的航空服务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探讨 在港提供飞机拆解、部件回收、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 亚洲首个飞机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
其他	香港国际航空学院扩展培训课程至 C919 飞机 相关范畴

资料来源：财政预算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3：《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支持举措

医疗产业	
培训及汇聚医疗专业人才	1.政府近年多次增加医学生培训学额，相关学额于 <u>2025/26 学年将增至 650 个</u> 2.公营医疗系统会善用已修订的法律框架， <u>引入非本地培训的医护人员</u>
优化药物及医疗器械规管	2025 年上半年提出 <u>“香港药物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中心”成立时间表及迈向“第一层审批”的路线图</u> ，并制订 <u>支援药械研发的策略和措施</u>
第三所医学院	“筹备新医学院工作组”已邀请有意开设第三所医学院的本地大学提交建议书，并会在 <u>年内完成评核及向政府提出建议</u> ， <u>预留资源以配对形式供大学筹建新医学院</u>
教育产业	
研究资助	推出新一轮 <u>15 亿元港币</u> 的 <u>“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u>
国际专上教育枢纽	1.举办 <u>国际教育会议及展览</u> ，凸显香港作为国际专上教育枢纽的地位 2.加强在全球推广 <u>“留学香港”</u> 品牌，吸引更多优秀境外学生 3.将 <u>“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u> 名额增至 <u>每年 400 个</u>
院校扩容及新建	1.推出 <u>新一轮批地计划及开办课程贷款计划</u> ，以象征式地价批出土地及提供免息贷款，支持 <u>自资院校扩容提质</u> 2.在北部都会区预留约 <u>90 公顷</u> 土地发展 <u>“北都大学教育城”</u>
文创产业	
大型艺术活动	1.于 2026 年举办 <u>第二届“香港演艺博览”</u> ，打造香港的文化艺术产业旗舰 2.继续应用 <u>“文化艺术盛事基金”</u> ，吸引和支持国际或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在香港举行，促进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3. <u>更新“文化艺术盛事基金”审批准则</u> ，加入活动须 <u>带动旅游及经济</u> 的要求
电影业发展	“电影发展基金”推出 <u>“开拓中国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u> ，鼓励香港电影公司和中国内地文化企业投资和支持香港导演的制作
文化知识产权	将于 <u>未来 5 年</u> ，支持文化知识产权创造者和生产者推进 <u>超过 30 个文化知识产权项目</u>
旅游产业	
资金支持	来年向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拨款 <u>12.35 亿元港币</u> ，落实“无处不旅游”的理念及 <u>《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u>
发展旅游特色	<p>体育赛事</p> <p>1.将在<u>启德体育园</u>举办大型体育及娱乐盛事 2.策略性地吸引为香港带来<u>显著经济效益的体育活动持续落户香港</u>（例如 LIV Golf）</p> <p>香山旅游峰会</p> <p><u>“2025 年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香山旅游峰会”</u>将于 4 月首次在港举行，预计吸引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代表来港</p> <p>优化维港两岸海滨</p> <p>1.邀请港铁公司研究将<u>红磡站南面的临海及前码头用地</u>打造成<u>海滨新地标</u>，包括兴建具特色的商业及住宅项目，提供零售、餐饮、娱乐等设施，并设立<u>游艇会</u>以带动游艇旅游，<u>2025 年中</u>就土地用途提出建议 2.<u>板道东段、红磡都市公园（第二期）及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u>预计会在 2025 年完成 3.在<u>中环、湾仔、北角及尖沙咀海滨</u>，加设<u>轻食饮品</u>摊档</p>

	<p>其他</p> <p>1.加强推广一系列特色旅游项目，例如<u>生态旅游、熊猫旅游、赛马旅游</u>等，丰富香港的旅游体验</p> <p>2.继续支持更多<u>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活动</u>在港举行</p>
开拓客源市场	<p>中东和东盟旅客</p> <p>1.联同旅发局，加大力度开拓<u>中东和东盟</u>市场，吸引更多<u>高端旅客</u>访港</p> <p>2.推动社会各界<u>提升旅游配套</u>，例如在酒店内提供礼拜设施，并加强人员培训，加深业界对不同文化背景旅客的认识</p>
	<p>邮轮旅客</p> <p>1.鼓励邮轮公司增加<u>访港航次、过夜停泊</u>，以及利用香港作为<u>母港</u></p> <p>2.向邮轮公司提供更多优惠，吸引邮轮在淡季停靠<u>启德邮轮码头</u></p>
智慧旅游	<p>旅发局将优化<u>Discover Hong Kong 一站式旅游资讯平台</u>，提供“<u>实时旅游地图</u>”及“<u>人工智能行程规划</u>”</p>

资料来源：财政预算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4：财政预算案土地及房屋供应进度

领域	本年度财政预算案	对比2024年度财政预算案	较《长远房屋策略》目标完成度
土地供应	8幅住宅用地，以及铁路物业发展、私人发展和重建，以及市区重建局项目，预计全年潜在土地供应可兴建约1.37万个单位。	预估可兴建单位数量减少约2300个。	住宅单位较《长策》年度估算高出约3.8%。（《长策估算1.32万个单位》）。
公营房屋建设	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可满足30.8万个单位的目标。加上“简约公屋”，未来5年公营房屋供量将达19万个单位。	2024年预计未来十年可提供约30.8万个公营房屋单位。	——
私营房屋建设	五年内私人住宅单位每年平均落成量超1.7万个，未来3-4年私人住宅单位潜在供应量为10.7万个。	五年内私人住宅单位每年平均落成量减少2000个，未来3-4年私人住宅单位潜在供应量减少2000个。	未来3-4年潜在供应量已达《长策》预计未来十年私营房屋供应量（13.2万个）的81.1%。

资料来源：财政预算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权属撰稿机构及/或作者所有，不得转载。

本文章发表的内容均为撰稿机构及/或作者的意见及分析，并不代表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意见。